



中国共产党涑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检查预算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对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和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不存在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合理，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衡量，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比较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认真贯彻落实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我单位资金的使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标准执行预算，保障正常工作的开展。

2024 年 3 月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信息化建设(雪亮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满洲里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30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0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目标内容: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的功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已建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数量	安装监控摄像头数量	15.00 =	2264	个	2264	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设备和软件验收程序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设备和软件到位及时率	设备和软件到位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成本控制严格,在招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增强治安防控能力,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员单位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分								100.00
	总体完成率(%)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填报人:	李力	联系电话:	53657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原设定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流源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的功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数量	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数量	15.00 =		2264	个	226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设备和软件验收程序严格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设备和软件到位及时率	设备和软件到位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成本控制严格,在预算内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增强治安防控能力,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员单位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自评总分 100											
填报人:	李力		联系电话:		53657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表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法委员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滁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70,0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标内容1防范化解治安风险,提高基层平安建设水平 已实现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治安保险户数	购买治安保险户数	15.00 =	7	7	万户	
		质量指标	赔偿款到位率	依法按合同执行	15.00 =	100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0 =	100	1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治安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治安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0.00 =	10	1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90	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力				联系电话: 53667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河源县委政法委员会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12.830000	到位数	12.830000	执行数	12.280000	95.71
	其中:财政资金	12.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标内容:杜绝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的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责任人数量	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5.00 =	1283 人	14
		质量指标	人员合格率	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5.00 =	100 百分比	15
		时效指标	购买保险及时率	购买保险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救助补贴人均标准	10.00 =	1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10
	预算执行率	10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力	联系电话:	556671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实际发生数,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数量指标预算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发生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发生满意度,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凉山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到位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60.000000 执行数		53.762494		89.6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762494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精神障碍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数量	救助三級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5.00	≥	12	人	134	15
		质量指标	人员合规率	符合救助条件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10
		成本指标	享受救助补贴	每人每年享受救助补贴≤	10.00	≤	6000	元	4012	10
		社会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无精神障碍者肇事肇祸率	30.00	文字描述	无		无精神障碍者肇事肇祸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单位满意度	受益单位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60416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力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表要素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联系电话: 5366718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法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来源县委政法委员会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6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维稳次数	安保维稳次数	0.00 ≥	3 次	0.00
		质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率	安保任务完成率	0.00 =	100 百分比	0.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	0.00 =	100 百分比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全年预算支出	0.00 ≤	100 百分比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人民群众安全	0.00 文字描述	增强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	0.00 ≥	90 百分比	0.0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5356173

李力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预算下采取单选“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与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度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法委员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涿源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教育转化邪教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数量	覆盖教育基地数量	0.00 =	1 个	0.00
		质量指标	教育巩固质量率	不发生有影响的案件		0.00 =	100 百分比	0.00
		时效指标	教育巩固任务完成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年教育		0.00 =	100 百分比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全年预算支出		0.00 ≤	100 百分比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巩固反邪教的基础,提升	0.00 文字描述	提升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邪教转化人员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	0.00 ≥	85 百分比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力	联系电话:	536617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表数据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8.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源县政法委员会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涿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发放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人数	6	人	0.00
		质量指标	人员合格率	100	百分比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百分比	0.00
		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人均月发放标准	200	元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0.00	文字描述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百分比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力	联系电话:	536617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值/预算值*100%。根据下栏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占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经验及举措奖励经费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凉山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保持社会长治久安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4	次	null
		质量指标	群众知晓率	80	百分比	null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100	百分比	null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百分比	null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95	增强	null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百分比	null
	预算执行率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力	联系电话:	536617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米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预算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到位数		0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0其中:财政资金		0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null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人均经费保障标准	
		质量指标		“四护”工作覆盖率		两会上及重大活动安保期限		两会上及重大活动安保期限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出资金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出资金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全年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占全年预算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无重点人员闹事、重新闹事		无重点人员闹事、重新闹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李力		联系电话: 5355178		根据下达资金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根据下达资金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其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达资金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产出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时效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